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兆信字第 10800000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939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有關前開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公告。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584 號函，修訂